

GA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 802—××××
代替GA 802—2014

道路交通管理 机动车类型

Road traffic management—Types of motor vehicles

(报批稿)

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 - ×× - ××发布

×××× - ×× -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GA 802—2014《机动车类型 术语和定义》。与GA 802—2014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修改了“标准名称”（见标准名称，2014年版的标准名称）；
- 增加了对GB 7258的引用，删除了对GB 1589的引用（见第2章，2014年版的第2章）；
- 修改了“有轨电车”的术语和定义（见3.1.1.1，2014年版的3.8）；
- 修改了“拼装车”的术语和定义（见3.3，2014年版的3.12）；
- 修改了“非法改装车”的术语和定义（见3.4，2014年版的3.13）；
- 删除了“汽车”、“载客汽车”、“载货汽车”、“专项作业车”的术语和定义（见2014年版的3.3、3.3.1、3.3.2、3.3.3）；
- 删除了“挂车”、“全挂车”、“中置轴挂车”、“半挂车”的术语和定义（见2014年版的3.4、3.4.1、3.4.2、3.4.3）；
- 删除了“汽车列车”、“乘用车列车”、“货车列车”、“全挂汽车列车”、“中置轴挂车列车”、“半挂汽车列车”的术语和定义（见2014年版的3.5、3.5.1、3.5.2、3.5.2.1、3.5.2.2、3.5.3）；
- 删除了“摩托车”的术语和定义（见2014年版的3.6）；
- 删除了“轮式专用机械车”的术语和定义（见2014年版的3.7）；
- 删除了“特型机动车”的术语和定义（见2014年版的3.9）；
- 修改了“专项作业车”、“摩托车”规格分类的说明，增加了“微型”挂车规格分类（见第4章中表1，2014年版的第4章中表1）；
- 增加了对进口载客汽车按实际核定的乘坐人数确定其规格分类的要求（见第4章中表1的脚注a，2014年版的第4章中表1的脚注a）；
- 增加了“旅居车”、“多用途货车”、“专门用途货车”、“专门用途半挂车”结构分类的说明（见第5章中表2）；
- 修改了“专用客车”、“栏板货车/挂车（原普通货车/挂车）”、“仓栅式货车/挂车”“平板货车/挂车”、“集装箱车”、“特殊结构货车”、“半挂牵引车”、“全挂牵引车”、“非载货专项作业车”、“载货专项作业车”、“二轮摩托车”、“正三轮载客摩托车”、“特殊用途全挂车（原专项作业全挂车）”、“低平板半挂车”结构分类的说明（见第5章中表2，2014年版的第5章中表2）；
- 删除了“旅居全挂车”结构分类的说明（见2014年版的第5章中表2）；
- 修改了“公路客运”、“公交客运”、“出租客运”、“旅游客运”、“租赁”、“警用”、“消防”等使用性质的说明（见第6章中表3，2014年版的第6章中表3）；
- 增加了“预约出租客运汽车”、“预约出租转非汽车”的说明（见第6章中表3）；
- 增加了专用汽车确定车辆类型的要求（见7.1.5）；
- 增加了注册登记查验确定的车辆类型与公安交通管理信息系统记载的车辆类型不一致时的处置要求（见7.1.6）；
- 增加了其他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确定车辆类型的要求（见7.2）；
- 增加了标准实施要求（见第8章）。

本标准由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576）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应朝阳、孙巍、是建荣、赵光明、秦征骅、严慈磊、王艺帆、刘宝森、沈宇辉、李春雨、杨宇峰、叶立明、陈子丽、李毅。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A 802—2008、GA 802—2014。

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